

陕西城乡劳动就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

2020年12月31日 第1期 电话传真:029-83640753 13709288214 投稿邮箱:82213361@163.com

公告

致各级各部门、订阅合作单位、用人单位、广大宣传员、通讯员、学员：
《陕西城乡劳动就业网》《陕西城乡劳动就业数字学习平台》《陕西城乡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数字学习平台》《陕西城乡劳动就业微信公众平台》。“一网站三平台”顺利推出。
为进一步夯实宣传工作，确保宣传“准确、快速、高效、面广”，现将陕西城乡劳动就业“一网站三平台”互联网数字学习平台呈献给各级各部门、订阅合作单位、用人单位、广大宣传员、通讯员、学员，望大家通过手机

端、电脑端点击搜索，第一时间“饱览全闻”。
点击搜索：《陕西城乡劳动就业网》_陕西民生大人社综合性门户网站 <http://www.sxclxjly.com>;
点击搜索：《陕西城乡劳动就业数字学习平台》paper.sxclxjly.com;
点击搜索：《陕西城乡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数字学习平台》cxldjly.joy169.com;
扫码关注进入：陕西城乡劳动就业微信公众平台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全文如下：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十分重要。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国各族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减少“两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严防死守，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坚持“人”“物”同防，规范做好直接接触进口物品人员的个人防护、日常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点”作用，强化“两节”期间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疫情处置等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引导群众坚持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勤洗手等良好习惯。

二、用心用情关爱困难群众。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畅通社会救助渠道，确保困难群众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组织开展对困难老年人、孤儿、留守妇女和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走访慰问和关爱，确保他们“有饭吃、有暖衣、有避寒场所”。统筹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调拨发放等工作，把受灾群众冷暖安危放在心上。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扎实开展根治欠薪

冬季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

三、着力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加强煤电油气运供需监测，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肉类、蔬菜等重要储备商品管理，确保粮油肉蛋菜果奶等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运行。根据节日特点组织开展产销衔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监管、价格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创作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文艺产品，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更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倡导健康向上的网上网下节日文化活动。

四、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引导推进文旅复苏。四、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源头稳控措施和多元化解机制，把各类不稳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苗头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大对偏远农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社会治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以及各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枪涉爆、个人极端暴力、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侵害未成年人和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维护社会良好秩序。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落实公安武警联防联控巡邏，强化重点目标、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范，加强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的安全监管，及时消除治安隐患。

七、倡导勤俭节约文明过节新风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特别是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抓住“两节”这一特殊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加强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氛围。坚决抵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高额彩礼、厚葬薄养、不文明祭扫等不良习俗，摒弃婚丧嫁娶陋习，倡导树立文明新风。引导餐饮消费者使用公勺公筷、实行聚餐分餐制、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自觉抵制餐饮浪费，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开展“光盘行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加强健康安全和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严格执行长江禁捕和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有关要求，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

八、坚持不懈推进正风肃纪。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明廉洁过节各项纪律要求，坚决整治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奖金和实物问题，着力纠正以反“四风”为名取消干部职工正常福利问题。紧盯节日期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吃喝、大办婚丧喜庆等享乐奢靡突出问题，精准监督、靶向发力。对不吃公款吃老板、收受私企老板礼品礼金、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露头就打、深挖细查。坚决纠正正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民生保障、帮扶救助、安全生产、政务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疫情防控、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随意向下派任务、要材料要报表、扎堆调研和随意要求干部“24小时在岗”等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的形式主义问题。严明换届纪律要求，加大对拉票贿选、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等行为的监督查处力度。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持续推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具体措施落地落实，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同志的关心关爱力度，做好对“共和国勋章”、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等因公去世干部家属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使党员、干部等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

九、认真负责做好应急值守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快速高效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安排好节日期间值班执勤并保证服务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教高〔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各高等学校，中国中医药科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推动构建符合自身特点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教育服务健康中国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基础性重要作用，现就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中医药学科专业建设。夯实中医药类专业主体地位，调整优化中医药院校专业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做强做大大中医药主干专业。建设100个左右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布局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等服务生命全周期的中医药专业。完善中医药学科体系，强化中医基础类、经典类、疫病防治类学科建设。适度扩大中医药类“一流学科”建设规模，完善建设结构。五年内完成第一轮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

二、推动中医学长学制教育改革。试点探索中医学九年制人才培养，试点工作中新增的招生规模主要用于支持中医药院校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长学制学生转入研究生阶段学习时应纳入并占用相关高校当年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计划，各相关高校要统筹校内资源，合理确定各层次学历教育规模。

三、推进中医药课程教材体系改革。整合中医药课程内容，优化中医药类专业培养方案，用5年左右时间探索建立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先中后西的中医药类专业课程体系，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推进思政课程与中医药人文的融合。提高中医学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将中医药经典融入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增设中医学病案课程。推动中药类专业课程体系改革，增设中医相关课程，加强中药鉴定学、中药炮制学、临床中药学等课程教学。开展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逐步实现本科中医药专业学生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全覆盖，纳入学生学业评价体系和规范化培训考核体系。建设一批中医药类精品课程，编写推广一批符合中医药教育规律的核心课程教材。

四、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推进早跟师、早临床教学模式和方法改革，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明确师承指导教师，增加跟师学习时间。强化学生见习、实习过程管理。推动毕业实习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机衔接。举办中医药教育高校的附属医院应设置覆盖主要临床科室的教学门诊，加强门诊跟师带教。充分发挥名老中医专家学术传承工作室、流派工作室作用，鼓励名老中医专家参与在校生、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带教、授课，并将其纳入工作室建设成效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

五、改革中西医结合教育。试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培养少而精、高层次、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人才。探索“西学中”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新模式，允许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研究生毕业须达到中医专业学位授予条件。2021年起，中医药课程列为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和毕业实习内容，增加课程学时。在高职临床医学专业中开设中医基础与适宜技术必修课程。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

六、大力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改革职业院校招生机制和培养内容，支持建设一批中医药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专业(群)，打造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中医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中医药技术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支持中医药职业院校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培养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医养生、老年护理等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推进中医药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建设，促进书证融合，培养培训中医药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七、探索招生方式改革。积极探索采取吸引优质生源报考中医学类专业、提高生源质量。自2021年开始，原则上停止中职中医专业招生。支持中医药院校加强对中医药传统文化功底深厚、热爱中医的优秀学生的选拔培养，将中医药传统文化、中医特殊技能等纳入研究生复试考核内容。坚持按需招生、以用定招，各培养单位要根据人才需求和医学教育资源状况，合理确定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招生计划，逐步增加中医(全科医学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医生规模。

八、加强中医临床教学能力建设。制定完善各类中医临床教学基地标

准和准入制度，开展临床教学基地认定审核工作，对不符合临床教学基地标准的医院，撤销其临床教学基地资格；对没有合格直属附属医院的中医药院校，限期整改，仍不合格者，取消其中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设置。规范中医药院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认定与管理，举办中医药教育的高校新增、调整附属医院、教学医院需经所在地教育、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备案。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少数民族医院，下同)成为中医药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允许中医药院校将符合条件的综合医院中医科、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等纳入中医临床教学体系。实施中医临床教学基地能力建设专项，建设30个左右国家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提升大学附属医院、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临床教学能力。理顺中医药院校与附属医院关系，强化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围绕中医药人才培养需求健全教研室等教学组织机构，建立以科室主任、学科带头人、名老中医专家为主体，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学主任、教学秘书和临床教学团队。

九、强化中医药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建设10个左右国家中医药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实施卓越中医药师资培训计划，培养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团队，大力加强具有丰富临床经验的中医经典骨干教师培养。举办中医药教育的高校应逐步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加强中医药基础课程教师、经典课程教师、临床教师、师承导师培养。健全师承带教、临床带教激励机制，将授课、带教情况作为教师序列职称晋升、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逐步提高授课、带教补助标准。

十、健全中医住院医师教育体系。以中医思维培养与临床技能培养为重点，改革完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模式和标准。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遴选建设一批国家示范基地、重点专业培训基地、骨干医师培训中心和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在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师资培养方面，给予政策和经费支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协助政府管理中医学毕业后教育的优势，发挥基地评估和日常管理。具有中医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高校应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符合条件的师承教育继承人和毕业后教育途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十一、加强中医药教育质量评价。充分发挥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导向作用，突出中医思维、中医临床技能考核。将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专业认证结果等逐步予以公布，并作为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以及院校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预警和退出机制，对承担中医药人才培养任务的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质量评估与专业认证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后不达标者取消相关专业招生(收)资格。探索建立毕业生社会评价追踪制度。

十二、推进省部局共建中医院校工作。加大省部局共建中医院校改革发展支持力度，加强体制机制改革、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在教育教学改革、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师资、高水平附属医院建设及招生计划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在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药中心和区域中医医疗中心等平台建设中给予倾斜。充分发挥省部局共建中医院校的示范作用，给予更加开放的政策支持，在课程改革、师资队伍、特色人才培养、医疗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走在前列，引领带动中医药院校高质量发展。对省部局共建中医院校实行周期性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十三、加大中医药教育支持力度。各地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要将中医药教育发展纳入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发展规划，在附属医院建设、博士点建设、“双一流”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中医药重大专项等重大改革建设项目中给予进一步支持，在人才引进、评奖激励、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中医药院校政策倾斜。各地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要积极推动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进一步加大中医药教育支持力度。

十四、加强政策机制保障。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中医药教育协调机制，加强对中医药教育的宏观规划、政策保障、工作指导和质量监控，建立中医药教育与中医药行业人才需求的供需平衡机制，将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重点评价内容。各地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并于2021年2月底前出台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具体实施方案。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0年11月2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组织、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现就做好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向用人单位主体放权，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支持各级各类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等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解决水平评价类技能人才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后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缺失、评价工作急需跟进等问题，不断优化政策，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二、企业自主确定评价范围。符合条件、经营稳定的企业可面向本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工作，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将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待遇有机结合。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范围，依据国家职业技能分类大典和新发布的职业(工种)，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对职业技能分类大典未列入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存在的技能岗位，可按照相邻相近原则对应到职业技能分类大典内职业(工种)实施评价。支持企业参与新职业开发工作，推动较为成熟的技能岗位纳入国家职业技能体系。

三、企业自主设置职业技能等级。企业可以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置的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为基础，自主设置职业技能等级，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评价等级结构，建立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企业可设置学徒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岗位等级，并明确其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应等级之间的对应关系；企业还可在技能等级内细分层级。

四、依托企业开发评价标准规范。适应产业发展和技术变革需求，发挥企业技术优势开发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建立科学合理、符合生产实际的职业技能体系。企业可根据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无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企业可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支持较为成熟和影响较大的企业评价规范，按程序申报国家职业技能

标准。

五、企业自主运用评价方法。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坚持把品德作为评价的首要内容，重点考察劳动者执行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并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强化生产服务结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要把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融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技能评价方式。

六、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评价。发挥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作用，将职业技能竞赛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方式之一，促进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鼓励企业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要求，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并将竞赛结果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衔接。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可按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七、贯通企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适应人才融合发展需要，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贯通机制，破除身份、学历、资历等障碍，搭建企业人才成长立交桥。落实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要求，逐步扩大贯通领域，能扩尽扩、能融尽融。

八、提升企业评价服务能力。加强企业评价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已有职业技能鉴定技术优势和组织优势，依托设在企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高能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师工作室等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鼓励备案企业申请为社会培训评价机构，为其它中小企业和社会人员提供人才评价服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企业为院校学生提供人才评价服务，引导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和课程。

九、加强质量督导和服务保障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加强对本地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指导服务和质量督导。要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简化程序，采取上门服务、现场集中办理、网上申报、告知承诺、网络核验等方式，做好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备案、质量管理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加强跨地区协作，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企业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衔接，建立信息互通、结果互认机制。企业按规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的证书查询系统，向社会公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并按规范落实相应人才政策。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7日